

A 股代码：600015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21—17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租赁相关会计政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，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8 年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，增加了租赁的识别、分拆、合并等内容；取消了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，要求对所有租赁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，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；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，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。

根据过渡要求，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租赁业务识别及账务调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，不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期间信息。公司自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

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- (一) 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监事会决议；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